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	603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兴安	陈义华	
电话	020-82266156	020-82266156	
传真	020-82266645	020-82266645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5,876,123.33	1,343,467,635.82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948,716.00	892,987,658.87	1.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155.78	-48,519,409.4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83,361,110.09	592,263,573.92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35,994.06	31,289,221.46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05,765.76	30,855,648.72	-3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67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7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52.5	210,000,000	210,000,000	无
张萍	境内自然人	2.775	11,100,000	0	未知
陈琳芳	境内自然人	2.222	8,890,000	0	未知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5,610,000	0	未知
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4	2,497,666	0	未知
胡钦治	境内自然人	0.522	2,091,172	0	未知
李擘	境内自然人	0.363	1,452,619	0	未知
廖东平	境内自然人	0.200	800,242	0	未知
蒋卫	境内自然人	0.200	800,000	0	未知
马占芝	境内自然人	0.188	75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同业竞争激烈，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以“取代进口品、就近服务”为市场定位。不断优化产品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销售环氧树脂产品 3.66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5.83 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3,606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经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3,361,110.09	592,263,573.92	-1.50
营业成本	526,107,068.95	532,768,517.46	-1.25
销售费用	14,364,218.64	14,931,216.31	-3.80
管理费用	18,254,780.41	21,113,924.76	-13.54
财务费用	-70,747.64	-12,106,98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155.78	-48,519,40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9,101.41	19,274,712.45	3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746.26	-27,190,091.00	
研发支出	9,464,301.38	9,773,706.01	-3.1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市场变化影响，产品售价下跌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市场变化影响，原料单价下跌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关杂费随出口数量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用人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收入减少与汇兑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应收帐款与应收票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现金股利和偿还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试制新产品部分处于配方阶段,减少试制原料投入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氧树脂	581,746,773.02	526,107,068.95	9.56	-1.52	-1.25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阻燃环氧树脂	343,765,437.13	311,112,680.64	9.50	4.12	4.90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液态环氧树脂	136,987,993.64	128,440,529.66	6.24	-6.02	-4.36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固态环氧树脂	57,568,278.42	48,037,267.23	16.56	-12.26	-14.09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溶剂环氧树脂	38,261,603.95	34,650,452.80	9.44	-6.14	-5.14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其他环氧树脂	5,163,459.88	3,866,138.62	25.13	-38.50	-59.08	增加 37.67 个百分点
合计	581,746,773.02	526,107,068.95	9.56	-1.52	-1.25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①阻燃型环氧树脂对收入的贡献最大，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59.09%，阻燃型树脂包括一般规格和特殊规格，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在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大力度进行客制化品种开发。

②液态型环氧树脂对收入的贡献次之，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23.55%，液态型环氧树脂作为一种应用极为广泛的基础树脂，利润变差。上半年公司成功转向以中高端应用领域为主，缩减液态普通应用领域销量，以平衡整体利润。

③固态型环氧树脂对收入的贡献排第三，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9%，固态型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涂料行业，公司积极转向高端功能性涂装应用行业为主。

④溶剂型环氧树脂对收入的贡献排第四，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6.58%，溶剂型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船舶和集装箱方面的涂料行业。该行业今年平均开工维持 4 成左右，公司积极拓展高级烤漆应用之中小客户，维持相对较好之利润。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一、内销		
华东	212,620,760.19	-4.08
华南	261,347,356.78	-5.41
其他	2,683,593.59	-57.17
二、外销国外	15,137,240.87	-16.37
三、进料对口		
华东	21,689,442.13	38.29
华南	68,268,379.46	29.57
合计	581,746,773.02	-1.52

公司的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间国内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81.93%（其中华南地区占比 44.92%，其次是华东地区占比为 36.55%，其他地区占总收入比为 0.46%）。

报告期间公司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18.07%，外销又分为外销国外（占总收入比为 2.6%）和进料对口（占总收入比为 15.46%，其中华南地区占比为 11.73%，华东地区占比为 3.73%）。

(三)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业务范围贸易与投资，注册资本港币 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53,760,650.76 元，净资产 10,768,294.66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7,553.58 元。

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珠海，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元品(电子级环氧树脂)，注册资本美元 3,3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227,462,488.34 元，净资产 226,642,935.59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215,535.81 元。

(四)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2,080 万元，占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7,310,485.81 元的 30.9%)。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执行。

以上摘要

董事长：林瑞荣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